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七十二小時附加條款

97.12.05 (97) 華企字第 321 號函備查

- 一、因地震、火山爆發、洪水、暴風、颶風、潮汐或海嘯所導致之每一損失，於下列情況下應視為單一損失。如在本保單保期內任何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之地震或火山爆發或洪水或暴風或颶風或潮汐或海嘯，此七十二小時期間之起算，可由被保險人決定，則此事故視為本保單所稱之一次事故。
- 二、假如上述第一項所述之任何期間，係在保單終止日前發生，該期間雖延至保單滿期日，保險人對發生之地震、火山爆發、洪水、暴風、颶風、潮汐或海嘯損失仍負賠償責任，如同其損失在保期內發生一般。
- 三、保險人對在本保單生效前或期滿後，因地震、火山爆發、洪水暴風、颶風、潮汐或海嘯所致之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